

(上接B069版)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79,380.98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83,041,192.5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2,453,223.40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5,227,907.0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率	0	0	37.89%110
最近三年末净资产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79,380.98	81,871,133.83	62,187,176.6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净资产(元)	272,453,223.4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净资产(元)	185,227,907.03		
最近三年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	0		37.89%1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79,380.98		62,187,176.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资金状况、业务发展以及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而进行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就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等相关内容。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2026年1月1日。

(二)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5年1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分析、评估和减值测试后,公司对预期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人的报告期间
2025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合计9,870,286.99元,计人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具体明细如下(收回或转回金额以“-”号填写):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损失	9,870,286.9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	8,933,158.54
其他应收款坏账	792,899.05
资产减值损失	484,189.40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84,189.40
合计	9,870,286.9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单项计提:有证据表明单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单项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组合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以客户信用等级组合和账龄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上述计提标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936,158.54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92,939.05元;合计确认信用减值损失9,836,097.59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参照公司金融工具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484,189.40元。合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484,189.4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人民币9,870,286.99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870,286.99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WFGJGV7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进入互动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FGJGV7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林家琪
2、电话:0757-85130222
3、传真:0757-85130720
4、邮箱:gsjzq@jushen.co
5、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裘爽先生,于冬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裘爽先生,于冬梅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裘爽先生、于冬梅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裘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裘爽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裘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裘爽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裘爽先生已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裘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裘爽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裘爽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裘爽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家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家琪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务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家琪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家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家琪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务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家琪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2、传真号码:0757-85130720
3、电子邮箱:gsjzq@jushen.co
4、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1、裘爽先生简历
裘爽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高级职称名称。曾先后于广东顺德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科顺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证券助理、证券专员、证券主管职务;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裘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裘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于冬梅女士简历
于冬梅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从事行业业务二十余年,资深保荐代表人,拥有丰富的法律、财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经验,曾负责多个IPO、再融资项目。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业务总监;2022年8月至2026年1月,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业务总监,2026年2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家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林家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林家琪女士简历
林家琪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盛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26年3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家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林家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的公告》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更名为“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且分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分公司的具体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全资子公司拟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9LBBX01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负责人:魏晓
5、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6、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区人民路15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注销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是为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充实公司资本,保障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确认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本次发行后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6、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注册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资质补期申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时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价即期回报等影响,修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续影响的情形,或者按照再融资政策或市场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暂停再融资程序或融资程序继续实施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特此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再融资政策、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资金情况、融资需求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后启动启动发行程序及启动发行程序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具体发行方案在启动后,仍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及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公司业绩情况,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2026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需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二)中期分红金额
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条件、时间和金额范围内,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分红金额、实施时间等。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办理中期分红方案执行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四)中期分红的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届时,董事会需要按照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等情况,合理规划并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及预期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有效性,确保本次